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长春新区工作调整，冯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因冯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足 3 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冯艳女士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冯艳女士的辞职生效后，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监事会对冯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永川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简 历

刘永川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5-2008年任公司科技发展部、企业管理部职员；2008-2020年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；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、经营管理部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刘永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查询，刘永川先生非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